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综)[2023]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重点用于养老、教育、医疗、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此项资金纳入地方财政本级预算,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至“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考虑本地区的社会公益事业需求，集中财力，优化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同时，应加强绩效管理，设定明确、具体、可实现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及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革命老区县	定额补助	因素法分配	补助总额
	合计	8700	5610	14310
54	抚远市	150	36	18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类项目	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建议可结合实际从以下角度量化：1. 项目数量；2.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3.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4. 直接受益人数等。		
			支持体育类项目	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建议可结合实际从以下角度量化：1. 项目数量；2.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3.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4. 直接受益人数等。		
			支持养老类项目	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建议可结合实际从以下角度量化：1. 项目数量；2.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3.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4. 增加服务床位；5. 直接受益人数等。		
			支持生态环保类项目	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建议可结合实际从以下角度量化：1. 项目数量；2.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3. 环境治理指标提升率；4. 直接受益人数等。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请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注：请各地在上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地项目实际，补充细化和完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上表已明确的具体三级指标，如无特殊情况，请勿删减。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		
			★二季度预算资金		%		
			★三季度预算资金		%		
			★全年预算资金支		%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专项用于支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的衔接,避免资金重复安排。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重点用于革命老区县养老、教育、医疗、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

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2022-2025年，资金支持范围覆盖到所有革命老区县。

第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应当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七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采取定额补助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定额补助标准按中央下达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规模确定，其余资金按各革命老区县人口数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提前下达给某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定额标准+（该革命老区县人口数÷ Σ 各革命老区县人口数）×（提前下达全省年度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定额标准×革命老区县总数）

执行中下达某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该革命老区县绩效评价得分÷ Σ 参与分配的革命老区县绩效评价得分）×中央执行中下达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参与执行中下达的资金分配。

第八条 省财政厅收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后，提出分配意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应当在 30 日内将资金正式分配下达革命老区县财政局，同时抄送财政部和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九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需要、项目库情况和所得分配资金，提出项目资金使用意见，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革命老区县报送的项目情况和绩效目标，向财政部提报全省革命老区县项目资金分配意见和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革命老区县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指导革命老区县做好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革命老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组织开展本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主

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剂预算的，应当按照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审核革命老区县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全省上年度项目整体绩效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将本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逐项说明评分理由的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表）、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15日之前报送省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报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区县，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将全省上年度项目整体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将审核认定的革命老区县绩效评价得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五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条 革命老区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本行政区域使用资金的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年度本行政区域使用资金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等，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革命老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监督。革命老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管理、使用资金，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九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黑财综[2022]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革命老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